**法学院2019年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公示**

**2015级本科生：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2019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》，法学院2019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具体如下：

推荐名额：法学院可推荐10名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依据综合成绩排名）

 现因名额调整，法学院第二批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推荐资格：（1）被推荐学生不得有过不及格课程记录；

（2）保持专业成绩排序前25%以内（分母为专业全部学生）

2015级本科生专业成绩排名、素质成绩排名以及综合排名均已计算完毕，现将计算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18年9月12日—2018年9月22日，如有异议，请致电68911217。



1.姓名、性别和证件号码必须与学籍学历管理系统一致。

2.专业代码与专业名称必须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，可查询《本科专业目录》。

3.推荐类型：0-普通，1-支教团，2-农村师资，3-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，4-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，5-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；6-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

4.排名方式：1-学校，2-院系，3-专业

5.综合成绩：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，三位整数，两位小数。（综合成绩= -0.4×综合排名+100.4）

6.综合名次：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（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，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，如院系排队则指院系，如专业排队则指专业），应与“排名方式”一致。

7.排名人数：参与推免排名的学生人数（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，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，如院系/专业全体学生参与，则为院系/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），应与“排名方式”一致。

8.GPA（平均绩点）：两位小数；如不能提供填0。

9.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：如“推荐类型”为0则填0；“推荐类型”为1则填本校；“推荐类型”为2、3则填定向培养单位；“推荐类型”为4则填6所直属师范大学之一；“推荐类型”为5则填国防科大、工程物理研究院、东华理工大学及西北核技术研究所之一；“推荐类型”为6则填北京体育大学。（不需要填写学校名称，填写的是5位字符代码）

10.备注：重大科研成果、论文和奖励可在此注明。（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特长生、文艺特长生、体育特长生的特长情况必须在此说明）